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14號

聲請人 尊陽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明潔

相對人 沈奕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四六六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甚明。另依同法第106條規定，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472號裁定供擔保新臺幣（下同）5萬元，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扣押，經本院108年度存字第146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本案訴訟已確定終結，聲請人亦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並聲請法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並未行使，爰聲請返還上開提存物。
-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提存書、上開裁定、本院109年度聲字第361號通知行使權利事件之民事裁定確定證明書影本、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為證，堪信為真。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既已聲請本院定20日以上之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並未行使，本件聲請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蕭 淳 尹

03 以 上 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04 如 對 本 裁 定 抗 告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應
05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台 幣 1,000 元 。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07 書 記 官 鄧 文 琦